

淄博中学文件



淄博中学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一节 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节 社会责任

第三章 党的领导

第四章 举办单位

第五章 组织机构

第一节 决策和管理机构及运行

第二节 监督机构及运行

第六章 资产管理使用和人事管理

第七章 信息公开

第八章 终止程序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九章 章程修改

第十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高服务质量和工作效率，确保实现公益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2021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1年修订）《关于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意见（试行）》（2022年中办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等文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淄博中学。

第三条 本单位是淄博市教育局所属公益二类财政拨款事业单位。

第四条 本单位住所是淄博市张店区中润大道295号。

第五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拨款。

第六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1953万元。

第七条 本事业单位的登记监管机构是淄博市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党委领导的校长负责制。

第二章 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一节 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九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实施高中段学历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

第十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是：承担高中段学历教育；初高中贯通教育；学校教学管理；学校学生管理；学校后勤服务；实施高中段学历教育项目收费；学生学籍管理及学生发展报告建设；学生资助服务；规范教学资料的选择和征订；校园安全；团员档案管理；国际理解教育及出国留学指导；出具各类证明。

第二节 社会责任

第十一条 本单位积极履行学校职责和社会责任，成立志愿服务组织，积极参与文明城市创建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开展城乡学校文明共建活动；发挥育人优势，走进社区宣传教育政策，提供政策咨询服务；定期开展家庭教育培训，指导家长掌握科学的教育方法，形成家校教育合力，提升育人水平；积极开展社会实践活动，让学生了解社会、服务社会，培养受教育者的公民意

识；坚持立德树人，对受教育者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爱党爱国教育，增强受教育者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第十二条 本单位的服务理念是为学生提供适合的教育，让学生成就最好的自己。

第十三条 本单位有 13 条公益服务事项，其中直接服务 11 条；依申请服务 2 条，列明了服务指南和流程图。

第十四条 本单位公益服务事项形成教育服务类型的公益服务事项清单，通过市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局和淄博中学网站淄博中学公众号向社会公布。

第十五条 本单位对外服务电话是 0533-3989996。

第三章 党的领导

第十五条 中国共产党淄博中学委员会是中国共产党在本单位设立的基层组织。

第十七条 中国共产党淄博中学委员会充分发挥领导作用，全面领导学校工作，认真履行党章和有关规定明确的职责任务，全面履行领导责任，按照“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要求，统一领导本单位工作。

第十八条 中国共产党淄博中学委员会职责任务是：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确保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学校得到切实贯彻落实；

（二）坚持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各方面，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团结带领全校教职工推动学校改革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育教学、行政管理中的“三重一大”事项和学校章程等基本管理制度，支持和保证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

（四）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有关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协助上级党组织做好学校领导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等工作；

（五）坚持党管人才原则，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教师等人才的培养、招聘、使用、管理、服务和职称评审、奖惩等相关工作；

（六）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抓好学生德育工作，做好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和学校意识形态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学校精神文明建设，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七）加强学校各级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工作，严格执行“三会一课”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八）坚持全面从严治党，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九）领导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强化党建带团建，加强学生会和学生社团管理，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十）讨论决定学校其他重要事项。

本校党委书记主持党组织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组织重要活动，督促检查党组织决议贯彻落实，督促党组织班子成员履行职责、发挥作用，支持校长开展工作。

第十九条 中国共产党淄博中学委员会坚持和完善民主集中制，健全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坚持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重大问题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组织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并按照分工推进落实。学校落实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发挥党组织领导作用，保证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建立健全党组织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

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

第四章 举办单位

第二十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淄博市教育局。

第五章 组织机构

第一节 决策和管理机构及运行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中国共产党淄博中学委员会。中国共产党淄博中学委员会的主要决策权限是：

学习、宣传并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教育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负责学校发展战略规划、改革方案、教师队伍建设、人事调配管理、学校财务管理、管理制度以及办学条件、重大工作措施等重大事项的讨论、审议和决策；负责学校中层干部推荐提拔、职称评定、人员聘用等重要人事相关事项的决策；负责学校工程项目建设和大型设施设备采购等重大项目相关事项的决策；负责学校大额开支等大额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决策；受理教

职工的意见和建议，适时开展合理化建议活动，整理汇总后交有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二条 中国共产党淄博中学委员会的决策程序是：

决策前。研究议题一般是由学校党委成员充分沟通并交换意见后确定。研究事项之前，与会人员充分酝酿。决策前，应深入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意见。

集体决策。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到会党委成员都要充分发表意见，对讨论事项明确表明个人同意、不同意或者缓议的意见并说明理由。集体决策需要表决的，可采取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等方式表决，口头表决实行主持人末位表态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赞成票超过应到会人数一半的通过。未到会人员的书面意见不计入表决票数。

决策实施。党委会决策后，由成员按分工和职责组织实施。对集体决策事项的执行情况，分管领导和相关责任人应及时汇报。对集体做出的决定，任何个人无权擅自改变。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领导班子由 6 人组成，其中党委书记 1 人，党委副书记 1 人，其他党组织负责人有 4 人。

淄博中学的党务工作机构为组织人事处，是中国共产党淄博中学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其主要职责是：

负责学校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党员的日常教育管理工作；负责校内管理体制、校内机构设置、内部分配制度的调研并积极向学校提出有关改革建议，草拟有关改革方案和有关人事工作的规章制度，抓好上级有关政策的落实；做好年度领导班子考核、事业单位绩效考核、民主生活会等的有关准备工作；协助学校党委抓好学校中层干部的考核及后备干部考察培养工作，并做好相关干部的材料档案管理工作；配合学校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师德师风建设；抓好一般工作人员年度工作考核和师德考核工作。

第二十四条 学校实行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校长是学校主要行政责任人，依法登记为法定代表人。校长在学校党委领导下，依法依规行使职权，按照学校党委有关决议，全面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工作，具体履行下列职权：

（一）研究拟订和执行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内部教育教学管理组织机构设置方案。研究拟订和执行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教育教学研究，加强教育教学管理，深化教育教学改革，负责招生、课后服务和学生学籍管理；

（三）加强学生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提高学校思政课教学质量。加强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规范化建设，组织开展学校文化活动和科学普及活动，建设文明校园；

（四）研究拟订和执行学校重大建设项目、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研究拟订和执行学校年度预算、大额度支出，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

（六）加强教师等各类人才日常教育管理服务工作，依据有关规定与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订立、解除或终止聘用合同；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加强学校与社会、家庭的联系，形成育人合力；

（九）向学校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支持群团组织开展工作，依法保障师生员工合法权益；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五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研究提出拟由学校党组织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组织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育教学、行政管理等工作。

第二十六条 根据党章党规等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为中国共产党淄博中学纪律检查委员会，按照党委工作安排，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工作。

第二十七条 根据《淄博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建立淄博中学的批复》（淄编[2010]19号）文件规定，本单位未批复内设机

构。根据事业单位机构职能编制规定，结合学校工作实际，设置党政办公室、组织人事处、教学级部、艺体处、教务处、学生处、教科研处、总务处、财务室等内设机构。

第二十八条 建立健全单位规章制度，完善工作机制，从职责履行、运行程序、工作要求和监督管理等方面，对工作规范进一步细化和完善，按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要求，不断优化科学民主决策的规则和程序，提高工作效能，确保各项工作的高效协调运转。

第二节 监督机构及运行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主管部门纪检监察机构为市纪委监委派驻市教育局纪检监察组。建立健全内部监督机制，完善机制运行。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职工代表大会为淄博中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完善大会运行机制，保障职工的参与管理和民主监督权力。

第三十一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设置工会和共青团基层组织，根据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第三十二条 组织、机构编制、财政、人社等综合管理部门根据职责分工监管本单位相关工作。

第六章 资产管理使用和人事管理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主要收入为财政拨款，实行独立核算，单独建账。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合法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统一的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完善财务风险控制机制，构建财务监督体系，保障资金安全，依法接受财政、审计、税务等部门监督。

第三十七条 本单位财务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会计制度的规定配备、管理。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经法定代表人授权后，本单位经费支出按照单位内部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应当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必须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

第四十一条 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后，变更新的法定代表人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四十二条 本单位建立规范的人事管理制度，合理设置岗位，开展人员聘任，严格按要求开展工作人员考核奖惩。

第七章 信息公开

第四十三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市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局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 （一）章程；
- （二）依法设立、变更登记信息；
- （三）年度报告；
- （四）年度工作报告和社会责任报告；
- （五）年度财务报告；
- （六）其他应该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八章 终止程序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四十四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

-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四十五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举办单位和有关部门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六条 清算工作结束，形成清算报告，报有关部门审核同意，向事业单位监督管理机构申请注销登记。

第四十七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有关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进行处置。

第九章 章程修改

第四十八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三) 单位主要职责经机构编制部门调整的;

(四) 决策机构认为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九条 本单位章程的修订,由决策机构提出意见,经举办单位审查后,报事业单位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事业单位监督管理机构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章程经中国共产党淄博中学委员会表决通过。

第五十一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事业单位监督管理机构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五十二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中国共产党淄博中学委员会。

第五十三条 本章程自事业单位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备案之日起生效。